

# 设计制作合同

项目名称： 《四方相宜壶》紫砂壶设计及制作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渭南市博物馆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西安似水形石雕塑艺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5 日

签订地点： 陕西 西安

有效期限： 一年

# 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博物馆

乙方：西安似水形石雕塑艺术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紫砂壶设计及制作事项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信守执行：

## 一、项目信息

产品名称	款式	材质	单价 (元)	容量 (约)	数量 (件)	金额 (元)
四方相宜壶		紫泥	4800	300cc	30	192000
		段泥			10	
包装礼盒	40套，含礼盒、手提袋、产品说明卡片。					
备注	以上款式为设计效果图，具体以实物为准。因紫砂材质烧制有一定的收缩量，项目中紫砂壶的成品容量约在 300cc 左右。					
合计 (含税价)	大写： <u>壹拾玖万贰仟</u> 元整（¥： <u>192000</u> 元）（含税价）					

注：本合同为一次性全包价格，以上价格包含设计、制作、包装、运费及数电普票等相关费用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首付款：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%，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（¥：134400 元）。

余款：乙方加工制作完毕，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三日内付清余款，即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人民币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：57600 元）。

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全额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, 应将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数电普票交予甲方。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发票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金额。

### 三、工期

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合同产品的加工制作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 四、质量及要求

1、乙方提供《四方相宜壶》紫砂壶设计图纸, 经过甲方确认后进行加工制作。

2、紫砂壶成品结构合理, 外形线条流畅, 不变形、不裂, 包装适合。在设计及加工制作期间如甲方对产品要求有变更的, 应提前通知乙方, 所产生的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# 五、交付方式

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,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但需保证合同产品按合同约定时间安全无损地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交付前, 合同产品货损或灭失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六、验收标准

甲方按《四方相宜壶》紫砂壶产品加工图纸确认单中相关图纸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, 验收完毕后, 应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。若乙方提供产品与加工图纸确认单不符, 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,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整改要求予以免费整改, 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除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, 任何一方造成工程延误均视为违约行为。

2、如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等原因造成的拖延工期, 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, 并偿付乙方每日按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。延迟超过 15 日的,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其全部损失。

3、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日期完成, 每逾期一天, 应偿付甲方按合同总造价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延迟超过 15 日的, 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

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全部损失。

## 八、争议解决

1、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，双方本着公平、客观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在不影响设计及制作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## 九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及时商签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阻碍了合同的执行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4.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

(盖章)

授权代表

不晓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：西安似水形石雕塑艺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授权代表

李青松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

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0173001205252443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